

大 律 师

曹海燕◎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BARRISTER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律师/曹海燕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8-04563-1

I. 大... II. 曹...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1799 号

责任编辑 唐燕能

封面装帧 傅惟本

大 律 师

曹海燕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c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天马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5 插页 5 字数 389,000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000

ISBN 7-208-04563-1/I·84

定价 24.00 元

谨以此书
献给
我的前辈律师
以及
正准备步入律师生涯的
青年朋友们





序

我这个文学的“门外汉”，竟然饶有趣味地将曹海燕律师创作的长篇小说《大律师》一口气读完，并深深地被打动。这是平生难得的一次阅读感受。律师写律师竟然写得如此生动逼真，没有深厚的生活积累和艺术功底，是写不出这样的好作品的。

作者用朴实、流畅的语言，成功而生动地塑造了一位年轻的优秀律师——方平的形象。小说中方平的父亲方维宪也是一位名律师，上个世纪50年代曾受到过不公正的待遇。方氏父子两代律师的不幸遭遇与曲折经历，反映了我国律师制度的演变历史。50年代为了落实《五四宪法》中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宪法原则，我国曾推行过律师制度，但只有三年时间就被取消。无罪推定被定为右派言论，不少人受了委屈，方维宪就是其中的一个代表。1979年我国又恢复了律师制度。此后，律师的执业环境比50年代好多了，但仍然步履维艰。

作者用大量的篇幅，描绘了年轻律师方平的形象。他读完大学法律本科，获得法律硕士后，继承父业当了一名执业律师。由于他勤奋好学，辩才出众，只有几年功夫，就成了一名优秀律师，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慕名委托他办案的人越来越多。可见我们的社会需要律师，广大人民群众需要律师。

然而方平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种种阻力和刁难，这是圈外人难以想象的。这说明在我们这样一个缺乏法治传统的国家，推行律师制度绝对不会一帆风顺。只有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在立法、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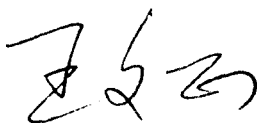
法、行政执法和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律师制度才能逐步得到健全,律师维护正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独特作用,才能充分发挥出来。

方平遇到了种种难题,内心充满了矛盾,无法找到答案。山重水复疑无路,只好遁入佛门。这不仅是他个人的不幸!现实生活中也出现过这样的事情,对此,国人应当深长思之!

小说中,方平最终又离开寺庙,返回凡尘,并且重操旧业。读者在为他高兴之余,也不免替他产生几分担忧。他也许还要继续面对艰难曲折,也许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局面,终将出现在他的面前……

当你读了《大律师》之后,相信你对律师制度的作用和律师的酸甜苦辣一定会有进一步的理解,对民主与法制也会有更深刻的认识。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原副会长
上海市律师协会原会长



2003年1月29日



引 子

春江市郊外有一座闻名遐迩的香山，山上绿竹林立，松峦叠翠。到了春天，那满山遍野、色彩斑斓的山花，在和风的吹拂下泛起一阵阵沁人心脾的香味，香山就此得名。

但是对于善男信女们来说，香山最吸引他们的并不是它的瑰丽景色和怡人花香，而是镶嵌在半山腰的静慧寺。

1999年12月31日清晨，当旧千年最后一缕晨曦透过竹林，洒在静慧寺时，庙里的几位小师父正在大雄宝殿前挂起一幅鲜红刺眼的横幅：“热烈欢迎全国知名优秀律师方平皈依佛门。”

这时，一位七十多岁的方丈，手里捏了一串佛珠走了过来。“阿弥陀佛，”他对小师父们说：“佛门乃清静之地，方平不希望他入佛门的仪式太喧哗，你们还是把横幅揭下来吧。”

小师父们立刻解下横幅。

可是，这条醒目的横幅已经引起了庙内一些敬香拜佛的香客的关注，他们奔走相告，一瞬间，大雄宝殿前挤满了围观的群众和闻风而来的新闻记者。人们翘首期待着一场剃度入戒的盛典。

静慧寺的师父们在大雄宝殿的左右两旁吟唱起赞佛偈。聆听着师父们悠悠的和声，在场的人们慢慢地感悟到一些宗教的神秘与高深。

和声中，一位静慧寺德高望重的高僧点燃起一柱青香，向释迦牟尼佛拜后敬上。

赞佛偈唱毕，静慧寺的方丈引领着方平律师出现在大雄宝



殿上。

方平虽然身披袈裟，脸色憔悴，但人们还是可以从他那魁梧的身材、乌黑的发质以及剑眉下忧郁的大眼中，依稀辨别出往日在法庭上舌战的英俊而洒脱的身影。

“爸爸，你为什么不要我们啊？！”人群中一个胖胖的小男孩哭叫着欲扑向方平。身旁的母亲却紧紧地、爱怜地将他搂在怀中，使他难以挣脱。

人们的目光不约而同地投向他俩。

这位年轻的母亲叫萧梦月，是方平的爱妻。她身着名牌风衣，发髻高耸，面容姣美，黑色的羊毛衫外佩带着一根铂金钻石项链，令她透出一股高贵的气质。

“方大律师怎么会忍心抛下这对可爱的母子？”

“他为什么要离开庄严的法庭而遁入空门呢？”

在场的人们纷纷议论。

方丈将方平引领到释迦牟尼佛、弥勒佛以及阿弥陀佛前，双手合掌，深深地向佛主一拜后，在香案上敬了一支檀木香。接着，方平合上眼，虔诚地跪拜在三尊大佛前。

德高望重的高僧递给方丈一把锋利的剃刀。

大殿两旁的众师父为方平一遍遍地吟唱起剃度偈：

金刀剃下娘生发，

除却尘劳不净身，

圆顶方袍僧相现，

法王座下又添孙。

此时，空空荡荡的后殿中央，一位少女孤身一人地跪拜在大慈大悲的观世音菩萨前祈祷。

这位少女叫程莹，是方平的得力助手，最最亲密的红颜知己。她身着一件紧身的黑色皮茄克，下穿一条牛仔裤，俏丽的脸庞后披着一头新潮的、富有层次感的直发。

程莹跪拜在观音前，一遍又一遍地祈祷，希望方平能够回心转



意,与她同舟共济、重振律师事务所的雄风。晶莹的泪珠从她俏丽脸庞上滚落,湿透了整个跪垫。与前殿热闹的景象相比,此时此刻的程莹更显得孤寂、哀婉。

这时,春江市以及省城的电视台也闻悉赶到了静慧寺的大雄宝殿,记者们欲在第一时间向全省、全市报道这起律师界的奇闻轶事。

方丈双手合十,喃喃地念了一声:“阿弥陀佛。”旋即手持锋利的剃刀欲与方平剃度。

在场人们屏住呼吸,注视着将要发生的一切,一些心软的善男信女默默地闭上了眼睛。

“不……!”突然,萧梦月凄惨地哀求道:“方平,你不能就这样抛弃我们母子啊!”

“爸,我一定听你的话,再也不做坏事了,咱们回家吧!”萧梦月怀中的儿子也哭叫着哀求起来。

方平犹如万箭穿心。

程莹听到前殿凄惨的哀求声,顷刻从跪垫上弹起向前殿奔去,可跑到前殿的供台旁,她又止步了。她依偎着供台,泪如雨下。

方平敏感地觉察到了程莹的身影,他微微地抬起泪眼,朦胧中他看到程莹黯然神伤的姣容,心头顿时涌起阵阵痛楚与苦涩。眼前的少女,曾是他梦中多次渴望得到的红颜知己,她为他付出了少女的一切,而他却无法使她获得一个女人应有的幸福。

四目相对,泪如泉涌。

程莹向他摇了摇头,紧抿着的红唇禁不住颤抖起来,却说不出半个字。

方平心如刀割,他低下头,咬紧牙,撕心裂肺般地从唇间蹦出一声:“方丈,求求您快动手吧!”

“阿弥陀佛。”方丈合十闭眼,再次喃喃地念道,随后毫不犹豫地持着锋利的剃刀开始为方平剃度。

悠悠的剃度偈萦绕在大殿上,方平乌黑的头发,一片片地散落

到了地面。

“不！”萧梦月的叫声更加凄厉。

程莹见此惨状，一下昏倒在供台旁。

许多善男信女目睹了这一情景后，都潸然泪下……

当天晚上，省城及春江市电视台都在新闻中播放了这一律师界的奇闻。市民们纷纷议论：

一个闻名全国的优秀律师为什么要皈依佛门呢？是为感情所困还是因事业受挫？是缘于法律太苦涩还是由于道德太沉重？抑或是因为……？



这天子夜过后，为迎接新年而前往寺庙里敬香、敲钟、祈祷的香客渐渐散去，寺庙恢复了它特有的宁静。

月亮像块薄薄的冰片冻结在黑色的天幕里。方平躺在寺庙的硬板床上，后院竹林在寒风的吹拂下发出沙沙的响声，在他耳边不停地环绕，令他心烦意乱。昨日，他虽已剃度为僧，可是，昔日滚滚的红尘往事却不能如他所愿，在他削发以后挥之即去。相反，那些曾使他喜怒哀乐的往事，在这宁静的夜晚，竟像一部长长的电视连续剧，一幕幕地在他眼前播出，令他心潮起伏……

1991年初秋。

早晨，蔚蓝的天空里，漂浮着几朵宛如少女丝巾般的薄云。灿烂的阳光照射在大地上，呼唤着人们早早起床去迎接新的一天的到来。

方平望着窗外有些刺眼的光线，揉了揉惺忪的眼睛，一骨碌从床上爬起。他跑进卫生间迅速梳洗了一下，便折回卧室，从衣柜里取出一件崭新的白衬衫穿上，又系了一条宝蓝色的“金利来”领带。随后，套上一件藏青色的西装匆匆走出了房门。

出门后，方平推了一辆助动车来到一个离家不远的露天早点摊上。他在那里买了两个包子和一碗白粥，随后，便坐在一张旧方桌前吃了起来。他刚喝了两口热粥，额头上便大汗淋漓了。

由于初秋的季节还残留着酷暑的闷热，加之简陋的早点摊都



是一些普通的上班族光顾的地方，因此，方平西装革履的装束无论与环境还是气候都显得很协调。于是，他的到来，立刻引来了一些异样的目光。但是，方平对那些异样的目光却毫不回避，反而一边喝着粥，一边冲着他们微微地笑着，友善地点点头，打起了招呼。

方平今天的心情太好了，就像天空上的太阳一样灿烂，甚至有些激动。因为，今天他就要从事务所章国栋主任那里拿到他梦寐以求的《律师执业证》，并成为一名受人尊敬的执业律师了。为了这一天的到来，他足足奋斗了八年。八年是个什么概念？艰苦的抗日战争也不过用了八年，而他苦学了八仅仅就是为了取得一本《律师执业证》。当这一天终于来到时，方平怎能不高兴，怎能不激动，怎能不庄重地去迎接这一时刻呢？

方平去年以优异的成绩从华东政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后，被分配到春江江市第一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为了尽快取得《律师执业证》，他又挑灯夜战了两个多月，在几十部艰涩的法律和深奥的法学原理中跋涉，几乎到了“头悬梁、锥刺股”的境地。要知道，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是件非常不易的事情，每次律考的合格率只有10%左右。有些在律师事务所工作了多年的律师助理，连考数次都名落孙山。为了完成父亲毕生的夙愿，方平叮嘱自己必须一次跃过这道门槛，只有这样，他才能有资格在第二年如期地站在庄严的法庭上，用渊博的法律知识去维护社会的正义，为人们创造一个公平有序的工作环境和美好的生活而贡献自己的才华。因此，他放弃了所有的娱乐活动，利用全部的业余时间，做了几千道律考题目。最终，方平以全市律考第一名的成绩取得了律师资格。但是，按照法律规定，他还要在律师事务所实习一年才能最后取得《律师执业证》，才能独立出入法庭。

昨天下班前，当事务所的领导通知他今天上午将向他颁发《律师执业证》时，他激动得一夜都无法入眠。

此时，方平吃完早点，掏出餐巾纸擦了擦额头上的大汗后，骑上助动车，疾速地向马路上驶去……



助动车穿过熙熙攘攘的人民路拐进了新乡弄。他在悬挂着“春江市第一律师事务所”木牌的民宅前停了下来。这是一座二层楼的老式房屋。新乡弄1号上、下六间是事务所律师的办公场所。2号1室则是事务所的主任室。方平停完车，径直奔向主任室。可当他敲了半天的门，主任室内却一点动静都没有。他抬腕看了看表，时针刚过八点，离上班时间八点半还早着呐。于是，他无奈地摇摇头，只得悻悻地向1号门走去。

方平踏上吱吱作响的木楼梯，穿过一条过道，走进一间由亭子间改建的办公室。那亭子间的门楣边上钉着一块“综合法律事务部”的小木牌。

方平坐在办公室焦急地等待着上班时间的到来。时针刚过八点半，方平便急不可耐地拿起桌上的电话打到主任室询问情况。可接电话的副主任告诉他，章主任上午直接去市司法局开会了。等开完会，章主任才能从市司法局领回《律师执业证》颁发给他们。方平只得挂上电话，焦虑地等候着佳音。

吃过午饭，章主任终于从市司法局回来了。当方平接到章主任的电话后，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冲出办公室迅速朝楼下奔去。

方平推开主任室的门，瞧见章主任正坐办公桌前，与两位坐在三人沙发上的青年律师谈笑着。章主任见方平走了进来，便让他也坐到了三人沙发上。

“人都到齐了，咱们现在就开始颁证。”章主任说着，打开办公桌的抽屉，取出三本《律师执业证》又道：“司法部现在对颁证的仪式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是，在给你们发完证后，我还是想嘱咐你们几句。”

章主任说完，翻开第一本《律师执业证》，见是方平的照片，便唤方平上前领证。

当方平郑重地从章主任手中接过《律师执业证》时，内心激动得双手不住地颤抖。他坐回沙发后，翻来覆去地端详着这来之不易的猩红证件。那猩红的封面上，上下两端烫着两横金字：“中华

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两行金字的中间镶着一枚金灿灿的国徽。

庄严的国徽使方平立刻联想到悬挂在法庭上方的国徽，他遐想着自己已成为一名站在法庭上匡扶正义，呼唤公正、平等的“护法天使”……

这时，章主任对年轻律师的谆谆教导，很快又打断了他的遐想。

“今天，你们已经正式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队伍的一员，你们在执业时一定要牢记：你们是社会主义的律师，是人民的律师，是国家干部，这和资本主义国家唯利是图的律师是有本质区别的。你们必须始终忠实于事实和法律。”说到这里，章主任特意将眼光停留在方平身上继续道：“你们在办案中一定要以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为指导，立场一定要坚定，决不能受资产阶级法学家思想的影响，……”

章主任的话是什么意思，难道是担心自己在实践中去走父亲的老路，完成父亲未了的事业？方平注视着章主任那张严肃的饱经风霜的脸庞，突然想起父亲临终前的嘱托：“平儿，司法界是极左路线的重灾区，民主与法制的建设任重而道远，如果将来真的要做律师，千万要珍重啊！”

方平的父亲在世时，曾是全国知名的律师。由于他的出色辩护，避免了许多冤案、错案，为此深受百姓的爱戴。父亲不仅办案出色，而且在法学理论的研究上也很有建树。毋庸置疑，他的许多见解是在接受了西方法学家思想基础上产生的。但是，方平却一直非常崇拜自己的父亲，尤其在他研究了西方的一些法律制度后，更加钦佩起父亲的胆识。他立志在毕业后一定要做一名像父亲那样的优秀律师。现在章主任的话外之音不仅不能动摇他继承父亲事业的决心，相反，更激起了他对父亲的无限怀念。于是，方平在简短的颁证仪式结束后，他向章主任提出请假去为父亲扫墓。

出乎方平意料之外的是，章主任对方平父亲的一些主张和理



论虽有不同的看法,但处事却非常通情达理。他拍了拍方平的肩膀,和蔼地说:“小方,今天对你来说,是个特殊的日子,你父亲若在天有灵一定会为你高兴的,我准假了,你快去吧。”

方平向他告别后,走到主任室门口时,身后传来了章主任慈祥的叮咛声:“小方,外面的天气阴沉了下来,傍晚可能要下大雨,可千万别忘了带伞哟。”

方平回身感激地望着他,说了声谢谢后径直离去。

方平父亲的骨灰安葬在香山北面灵山山坡的公墓里。

秋天的灵山上,泛黄的落叶随风飞舞。公墓中阒无一人,一块块凄凄冷冷的墓碑在荒凉的灵山中无声无息地树立着,方平顿感肃穆,心头涌起了阵阵凉意。

方平手捧一束鲜花,怀着崇敬的心情,缓缓地走向一块白色的花岗岩墓碑。那碑上镌刻着“方维宪律师之墓”几个大字。方平在墓碑前献上花,随后深深地三鞠躬,接着又庄重地敬上三支青香。凝视着袅袅青烟,父亲辉煌而坎坷的人生经历顿时浮现在他的眼前。

方平的父亲出生在一个普通的商人家庭,祖父为他取名方祖光,企盼着他长大后事业有成,光宗耀祖。方祖光高中将毕业时,正逢解放战争。他在进步书籍的影响下,对蒋家王朝的专制制度深恶痛绝,对西方的民主和法律制度产生了极大的兴趣,渴望着未来的国家能够成为一个民主和法制的人民共和国。为此,他在高中毕业后即远渡重洋赴美国研读法律。

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当他看到充满民主与希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后,他毅然放弃了在美国从事律师工作的优厚待遇,回到了祖国的怀抱。回国初期,他被安排在政法学院从事法律教学工作。为了表示参加建设一个讲民主与法制的共和国的坚定决心,他不顾父亲的反对,将自己的名字改为:方维宪。

1957年初,春江市成立了第一家法律顾问处,方维宪离开政

法学院,迈进了律师的生涯。

方维宪从事律师工作不久,便办理了一起故意伤害案。出庭时,他据理力争,为被告人大胆地作了无罪辩护。由于他庭前调查取证工作深入仔细,庭上辩护有理有节,因而,经过与公诉人两轮唇枪舌剑后,他的辩护才能便折服了每一个旁听的群众。同时,也说服了公诉人与审判人员,那位被冤枉的被告人被当庭宣告无罪释放。方维宪因此一夜间成了春江市的名律师。

方维宪成功地为一位被告人作了无罪辩护后,他将办案的经验 and 体会写成了一篇文章投寄到《法学》杂志上。他在文章中建议:为保护人权,避免冤案、错案,今后国家在制定《刑法》以及《刑事诉讼法》时应引进西方的“无罪推定”和“疑罪从无”的司法原则。

所谓“无罪推定”,就是任何一个公民无论他受到什么指控,但是,在法庭宣判他有罪之前,我们都应视其为无罪之人。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障律师在法庭审理中的辩护不是一种摆设和走过场。而“疑罪从无”则指的是,被告人虽有犯罪的嫌疑,但在定罪证据不充分确凿时,对被告人仍应宣告无罪。这两项司法制度,是资产阶级法学家为反对封建社会大搞“有罪推定”,刑讯逼供而提出的。为此,方维宪在他的文章中指出:一个国家只有实现了这两项司法制度,公民才不会被公检法错抓、错判。公民的人身权利才能真正得到法律上的保障。

文章在《法学》杂志上发表后,立刻在法学界掀起轩然大波。起初,支持者和反对者的声音势均力敌。继后,反对者的声音一浪高过一浪,最终演变成了对方维宪的声讨。反对者严厉地对他谴责道:“‘无罪推定’、‘疑罪从无’是资本主义的司法原则,社会主义国家决不能引用,因为它是一种虚伪的公正。我们一旦采用它,必将被那些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犯罪分子钻空子,它们必然会束缚住我们对敌斗争的手脚。”

令方维宪始料不及的是,法律顾问处的一些同仁对他的谴责声比外界更加尖锐。

那天顾问处开会讨论时,工农干部出身的律师章国栋涨红着脸,怒目圆睁,不停地挥动手指敲打着那些赞成方维宪观点的文章攻击道:“马克思教导我们,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体现,既然‘无罪推定’和‘疑罪从无’是资产阶级法学家提出的司法原则,那么,它们毫无疑问是代表了资产阶级意志的。如果我们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采用这些原则,必然就会丧失《刑法》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工具的职能。因此,我们必须时刻警惕那些居心叵测的人,利用法律来颠覆我们国家。”

面对章国栋无限上纲上线的言论,方维宪气愤地为自己申辩道:“我在文章中提出的建议,纯粹是从司法实践和学术理论研究出发的,我只是希望,我们的法律制定得更加公正、更加科学。现在既然有人硬将它上升到政治高度,那么,我只能请求上级领导来主持公道了。”

令方维宪万万没有想到的是,上级领导非但没有为他主持公道,相反,在1957年秋天反右运动在律师界开始时,竟将他第一个打成了大右派。并在国家下令取消律师制度、撤销成立还不到一年的法律顾问处后,将他发配到了市第一棉纺厂织布车间进行劳动改造。而章国栋则由于政治立场坚定,被调往春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挑起了人民法官的重任。

方维宪在劳动改造中,结识了方平的母亲楚秀英并相爱。由于方平的母亲楚秀英是车间的党支副书记,因此,他们的爱情遭到了组织上的激烈反对。但是,他们冲破了重重阻碍,终于在1962年的“五·一节”结成了伉俪。二年后,他们喜得贵子,取名方平。方维宪之所以给儿子取名为“平”,一是希望儿子今后的生活道路平平坦坦,而不要像自己那样坎坎坷坷;二是希望儿子和中国人民能够一起生活在一个公平有序的社会环境中。他坚信:中国社会迟早会走上法制轨道的。

不幸的是,方维宪所希望的法制环境非但没有到来:相反,一场全国性的动乱,使他的生活陷入了比前一次更加悲惨的境地。



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国家主席刘少奇一夜间被宣判成“叛徒”、“内奸”、“工贼”。方维宪在广播和报纸上得到这一消息后，百思不得其解。于是，他趁着妻子上夜班之际，从隔壁的杂货店里，打上了半斤高粱酒，趴在家中的饭桌上，借酒壮胆，连夜给毛主席和党中央写了一封长信。

方维宪在那封长信中斗胆地指出：刘少奇作为国家主席，如果我们要撤销他的职务，按《宪法》的规定，必须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罢免才合法，不然就是违宪之举；如果认为他对人民犯了罪，那么也应该组成一个特别法庭，对他进行公开审理。在特别法庭未对他的行为进行审理、宣判之前，就给他扣上这样那样的罪名，也是不合法的……。

让方维宪万万没有想到的是，他通宵达旦写完的长信，郑重地投进邮筒后，还未寄到北京，自己就被厂保卫科干部揪到办公室并被宣判为现行反革命。随后，楚秀英愤怒地向他提出了离婚，又使他遭到了妻离子散的厄运……。

十几年后，方维宪重返律师生涯，并又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因而被省司法厅评为优秀律师。为防止“文革”的悲剧在中国大地上重演。于是，他在80年代中期，提出“依法治国”的理念以及国家应尽快将“无罪推定”、“疑罪从无”的司法原则修改我国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主张。然而，不幸的是，这时恰逢司法界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因此，他再一次遭到了不公的待遇。他在受到严厉批判后，积郁成疾，抱憾地离开了人间。临终前，他在病床上伸出瘦骨嶙峋的手握着方平，流着悲痛的眼泪，断断续续地对儿子嘱咐道：“平儿，你的脾气和我一样倔……将来做律师时不要像父亲那样直来直去，有些观点的提出一定要看时机，一定要注意保护自己……，另外，一定要找一个真正懂你的女孩作伴侣，这样你们才能风雨同舟……。”

回想到这里，方平的眼眶不由地湿润了。他默默地扫着父亲墓碑前的枯叶，拔去丛生的野草。突然，山坡上狂风骤起，天空中